

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	交通安全宣導 (因用路人不重視交通安全，致我國交通有如地獄)	平面媒體	112.04.29	秘書室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交通管理工作	0	愛諦兒廣告社	敦促用路人重視交通安全(配戴安全帽、不任意變換方向、不酒駕、不違停等)。	112年4月29日聯合報廣告。	預計於5月核銷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 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**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**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